

# 學生團體舉辦臨時性文康活動 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使用證明

茲證明本校 \_\_\_\_\_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(學生團體名稱)

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計 \_\_\_\_\_ 天，於 \_\_\_\_\_ 舉辦  
(活動地點)

之 \_\_\_\_\_ 所收取門票或代價之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  
(活動名稱)

體使用。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\_\_\_\_\_ 分處

證明單位：

( 蓋 章 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